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鹅股份

股票代码：603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57 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57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2021 年 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天鹅股份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	指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其持有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66.70 万股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娟
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7374016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2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5 日
合伙人名称	洪洞恒富美尔美陶瓷有限公司、张东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国 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 家居留权
张东娟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30 万股，占天鹅股份总股本 5.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新疆古月杨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届时新疆古月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 982.00 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 10.52%；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 515.30 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 5.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新疆古月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66.70 万股，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53.70 万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13.00 万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万股)	交易均价 (元/股)	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比例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20.00	17.83	0.21%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集中竞价	113.00	16.93	1.21%
2019 年 2 月 12 日	大宗交易	180.00	11.78	1.93%
2021 年 1 月 19 日	大宗交易	153.70	10.88	1.65%
合计		466.7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疆古月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性 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新疆古月 杨	无限售 流通股	982.00	10.52%	515.30	5.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持有的上市公司 515.30 万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东娟

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东娟

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天鹅股份	股票代码	603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9,82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0.5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减少 <u>4,667,000 股</u> 变动比例: 减少 <u>5.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5,153,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5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张东娟

日期:2021年1月20日